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JGZJ—采购—2024407

签 订 地： 济源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济源职业技术学院

住所地：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88 号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海南村

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参加了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 组织的 “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档案库房设备采购项目、济源采购-2024-337” 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

货物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 (技术参数)	单价	单 位	数 量	小 计
智能密集架	科豪 KH-E	1950	立方米	553.5	1079325
柜式七氟丙烷气体自动灭火系统（150L）	悦诚 GQQ150/2.5-YC	36000	套	5	180000
柜式七氟丙烷气体自动灭火系统（90L）	悦诚 GQQ90/2.5-YC	25000	套	1	25000
智慧实物库房一体化管理系统	科豪 KH-2.0	190000	套	1	190000
RFID 智能档案管理系统	科豪 KH-RFID1.0	160000	套	1	160000
智能加湿除湿消毒净化一体机 (120B/含移动式静音水车)	恒晟 HDHS-120B	32000	套	3	96000
智能加湿除湿消毒净化一体机 (60B/含移动式静音水车)	恒晟 HDHS-60B	26000	套	1	26000

档案消毒柜	福诺 FLD-300B	3675	台	1	3675
库房专用书车	科豪 KH-SC	550	部	2	1100
库房专用书梯	科豪 KH-ST	600	部	2	1200
会计凭证增加搁板	科豪 KH- S1	100	套	180	18000
库房防盗门(双开门)	晨星 CX-II	4500	扇	3	13500
库房防盗门（单开门）	晨星 CX-I	3000	扇	1	3000
档案管理制度牌	科豪 KH-1	200	块	6	1200
合 计		1798000.00 元			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1798000.00 元）

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（固定单价）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货物原产地：宁波
2. 货物的质量要求：按国家标准及招投标文件。
3. 货物的技术标准：见投标文件。
4. 质保期：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5 年。

第四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智能密集架等设备安装调试，通过验收，交付使用。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3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

求：原厂包装。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1.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
2. 付款方式

双方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价的 50%作为项目预付款，在支付预付款之前，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，剩余合同金额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进行支付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
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
3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第八条 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4.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。

5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，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（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）：原厂包装

第九条 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

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第十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4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5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

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 六 份，甲方 四 份，乙方 两 份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

1. 中标通知书；
2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）；
3. 乙方投标文件；
4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（材料）；

甲 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电 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月23日

乙 方：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大嵩支行

账号：394090001040006426

电 话：0574-88407957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月23日